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我们就公司为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国际”）提供内保外贷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山证国际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山证国际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截止披露日，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外，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海武、容和平、王卫国、蒋岳祥

2019年8月20日